

高等医药院校教材（供法医学类专业用）

刑事科学技术

翟建安 主 编
贾玉文 副主编

保密教材
内部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高等医药院校教材

保密教材
内部发行

(供法医学类专业用)

刑事科学技术

翟建安 主编

贾玉文 副主编

刘少聪

吴旭芒

金玉书 编写

贾玉文

翟建安

人民卫生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科学技术简史	1
第二节 刑事科学技术的任务	2
一、发现、固定和提取物证	3
二、检验分析物证为侦查提供线索	3
三、鉴定物证提供证据	3
第三节 刑事科学技术的研究对象和主要方法	4
一、研究对象	4
二、主要方法	4
第二章 现场勘查	6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意义和任务	6
一、查明现场环境及罪犯的作案活动	6
二、充分收集各种证据	6
三、全面准确地记录现场状况	7
四、分析研究勘查获得的材料，确定侦查方向或采取紧急侦查措施	7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基本原则	7
一、遵纪守法	7
二、迅速及时	8
三、要有信心	8
四、反复周密的观察	8
五、勿主观臆断	8
第三节 现场访问	9
一、现场访问应遵循的法律规定	9
二、现场访问人员的素质	9
三、现场访问的对象和主要内容	10
四、现场访问的方法	11
五、现场访问笔录或录音	11
六、现场访问所得情况的分析判断	12
第四节 现场实地勘查	12
一、实地勘查前的准备	12
二、划定现场勘查范围	13
三、确定现场勘查顺序	13
四、现场勘查步骤	14
五、注意发现矛盾	14
六、变动现场	15
第五节 现场勘查记录	16
一、现场勘查笔录	16

二、绘制现场图	17
三、现场摄影	20
四、现场录相	23
第六节 现场分析	24
第七节 现场勘查后的处理	26
一、需要保留现场的处理	26
二、不需要保留现场的处理	26
三、现场痕迹物证的处理	26
第三章 手印检验	27
第一节 手的皮肤花纹结构	28
一、乳突纹线	28
二、屈肌褶纹和皱纹	39
第二节 手印的形成和分类	41
一、手印的形成	41
二、手印的分类	42
第三节 手印的寻找发现和显现	42
一、寻找发现手印的方法	42
二、显现汗潜手印的方法	43
第四节 现场手印的记录和提取	48
一、现场手印的记录	49
二、现场手印的固定和提取	49
第五节 现场手印的分析判断	50
一、分析现场手印与作案行为的关系	50
二、判断手印是何部位所留	52
三、根据手印判断身高年龄胖瘦	55
第六节 样本手印的收取	58
一、活体捺印样本手印	58
二、尸体捺印样本手印和提取指纹	59
第七节 手印鉴定	60
第四章 足迹检验	63
第一节 概述	63
一、足迹的形成与分类	63
二、足迹的特点与检验的根据	63
三、足迹检验的作用	64
第二节 足迹的搜集	64
一、寻找现场足迹	64
二、发现确定案犯的足迹	65
三、搜集现场足迹和足迹样本	65
四、现场足迹记录	66
第三节 足迹的特征	67
一、赤脚足迹的特征	67

二、鞋袜的特征·····	68
三、步法特征·····	69
第四节 足迹的变化 ·····	73
一、罪犯心理状态·····	74
二、鞋底与地面的物理性质·····	74
三、负重量与负重方式·····	75
第五节 足迹分析 ·····	76
一、分析鞋子种类·····	76
二、分析案犯的个人特点·····	77
第六节 足迹鉴定 ·····	79
一、检验前的准备工作·····	79
二、分别检验现场足迹和嫌疑人足迹·····	80
三、比较检验·····	80
四、分析评断得出鉴定结论·····	81
第五章 枪弹痕迹检验 ·····	82
第一节 枪支和子弹 ·····	82
一、枪支的种类和构造·····	83
二、子弹的结构和分类·····	86
第二节 弹头的运动 ·····	88
一、弹头在膛内的运动·····	88
二、弹头在膛内的受力·····	89
三、弹头在空气中的运动·····	90
四、弹头在物体中的运动·····	94
第三节 射击弹头与弹壳的痕迹 ·····	94
一、射击弹头上的痕迹特征·····	94
二、射击弹壳上的痕迹特征·····	97
第四节 枪击现场的勘查 ·····	100
一、枪弹痕迹的提取 ·····	100
二、枪弹痕迹的固定与包装 ·····	101
三、枪击现场勘查的任务和方法 ·····	101
第五节 枪弹痕迹鉴定 ·····	105
一、预备检验 ·····	105
二、检验现场弹头和弹壳 ·····	105
三、检验样本弹头和弹壳 ·····	107
四、比较检验 ·····	108
五、综合评断 ·····	108
六、鉴定结论 ·····	108
第六章 文件检验 ·····	109
第一节 概述 ·····	109
一、文件及其种类 ·····	109
二、文件与犯罪 ·····	109

三、文件检验与鉴定	110
第二节 文件物证的勘验与保存	111
一、勘验文件物证的目的与意义	111
二、勘验文件物证的程序	112
三、文件物证的提取与保存	113
第三节 笔迹检验	114
一、笔迹检验的概念	114
二、笔迹检验的根据	114
三、笔迹特征	116
四、笔迹检验的程序与方法	120
第四节 言语识别	122
一、言语识别的概念	122
二、言语人类型的识别	122
三、言语的个人识别	125
第五节 印刷文件检验	125
一、印刷方法鉴别	126
二、同版印件的鉴别	127
三、印刷机具的鉴别	129
四、纸印品来源的鉴别	130
第六节 污损文件检验	131
第七节 人相检验	134
一、人相检验的客观依据	134
二、人相检验的一般方法	137
参考文献	141

第一章 概 论

刑事科学技术是应用有关的科学理论与技术手段，研究、发现、提取、收集、固定各种物证，并且进行检验和作出鉴定，从而为准确地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提供证据的一门科学。一起案件由立案、侦察、起诉直至审判等各个环节，都可能提取到许多种物证，这些物证常常需要由各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每起案件中的物证都可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鉴定人除应具备本专业的知识与技能，还必须掌握和了解与其有密切关系的物证鉴定的基本知识，方能更有效地利用物证，以便做出符合事实的鉴定。在一定的意义上，物证的利用价值决定于鉴定人员的素质。对于凶杀案件的侦破，法医通过尸体或被害人身体的检验和鉴定，可以提供重要证据，如判定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等法医病理学鉴定，鉴别血型、血清型、细胞型以及年龄、性别、个人特征等法医物证鉴定。但是查明杀人犯罪的全部事实，还应当应用更加广泛的科学知识和更为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因为科学技术在飞速发展，犯罪手段也在发生变化，况且凶杀案件的侦破关键，并非法医学鉴定都能解决，有时一枚指纹、一个足迹、一页便笺几个字或者是一个弹壳，可能成为破案或审判的关键证据。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必须在凶杀案件的侦破中，广泛利用刑事技术手段，才能取得成功。法医专业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现场勘查、手印检验、足迹检验、枪弹检验和文件检验等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的检验方法。

第一节 刑事科学技术简史

自然科学技术应用到司法工作中，最早的学科当属法医学。早期法医学除应用医学的理论和技术解决司法工作中有关医学问题外，还包括有现代刑事科学技术的许多内容，因此，各国的刑事技术历史都要从法医学的历史讲起。

在我国，刑事科学技术的有关手段应用得很早。目前已知最早文献，当推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第十一号秦墓中出土的一批公元前250年的竹简。其中《封诊式》有八十九支简，简文共分二十五节。内容包括有对官吏审理案件的要求，对案件进行调查、检验和审讯的程序，并且记载了一些案例。其中有些观点在当时能够提出，确属可贵，例如对审讯要求“毋笞掠，而得人情为上；笞掠为下；有恐为败”，这种不主张刑讯逼供的意见现在仍然认为是正确的。《穴盗》是一篇典型的现场勘查笔录，对于手印足迹的描述尤为细致，还进行了现场访问，不仅可以说明秦已认识到了现场勘查、足迹的证据作用，而且明确地记载了现场访问和现场记录的内容。至南宋时，宋慈编纂成《洗冤集录》，不仅总结了前人对法医工作的经验，而且对于官吏到现场的时间，现场勘查的程序等也都做了详细的论证和严格的规定。例如：“凡到检所未要自向前，且与上风处坐定，略唤死人骨属，或地主、竟主，审问事因了，点数千系人及邻保，应是合于检状着字人齐足，先会割下硬四至，始同人吏向前看验。若是自缢，切要看吊处及项上痕；更看系处尘土，曾与不曾移动？及系吊处高下，原踏甚处？是甚物上得去系处？更看垂下长短，项下绳带大小，对痕阔狭，细看是活套头死套头，有单挂十字系，有缠绕系，各要看详。若是临高处扑死，要看失脚处土痕，踪迹高下。若是落水淹死，亦要看失脚处

土痕、高下，及量水深浅。”至今，这些内容仍然是现场勘查时应注意的事项。此外，《史记》、《汉书》还分别记载了公元前119年汉武帝验帛书，公元213年左右国渊比书等文件检验实例。

近代刑事科学技术主要在十九世纪后半叶逐渐形成。推动这一科学领域发展的动力之一是显微镜的出现，扩大了观察犯罪物证的视野。当时在美国有一些显微镜检验团体，他们常协助警察研究痕迹物证。最早应用于刑事科学鉴定的技术之一是照相，1859年开始利用照相记录案件的文书证据。并用签名的放大照片，进行伪造笔迹的鉴别。二十世纪初，刑事科学技术开始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早期比较显微镜的问世，为枪弹鉴定和工具痕迹鉴定提供了可靠的方法。二十世纪下半叶，由于电子显微镜的普及，以及各种先进分析仪器的使用；由于生物学、医学的迅速发展，更进一步提高了发现物证的能力，完善了对物证鉴定的方法。司法工作对物证鉴定的要求也在不断地提高，而诞生了法庭科学（forensic sciences）。法庭科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包括法医病理学、法医血清学、法医毒理学、司法化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人类学、法医牙科学、司法弹道学、痕迹检验学、文件检验学等。各国相继成立了法庭科学学会。1969年，在多伦多正式以法庭科学名义召开了国际会议，并建立了法庭科学国际学会（IAFS）。

我国解放前在租借地的警察局首先建立了一些刑事鉴定机构，开展了法医、法化、指纹、验枪、笔迹等检验工作。1905～1932年陆续在青岛、北京、天津等市以不同的指纹分类方法建立了指纹档案。并且成立了全国性的“指纹学会”，会长刘紫苑编著了《中华指纹法》一书。1932年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在上海建立了法医研究所。1938年出版了冯忠尧编著的《刑事警察科学知识全书》（1948年发行增订版）。这是一本系统介绍刑事科学技术的大全，共十部76章，约65万字。

新中国建立初期，在上海由陈毅和粟裕签署的命令，接收了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1955年5月改为司法部法医研究所；法医研究所先后培养四批专职法医。1956年9月改为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成立了法医病理室、法医物证室、毒物化验室、文件检验室、痕迹检验室、生化检验室、司法摄影室。培养了我国首批刑事科学技术研究生。1959年10月改为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隶属公安部三局领导。1960年10月迁到沈阳并入公安部第一人民警察干部学校。50年代中期，公安部三局在重庆、上海、北京分别开办了化验、照相、痕检、文检、验枪等专业训练班，为各省市公安机关培训了骨干。五十年代中期开始由公安部人民警察干部学校承担了全国刑事科学技术人员的培训任务，举办过痕迹检验、文件检验、毒物化验、刑事照相、法医等培训班，毕业生分布在全国各单位，形成了公安部、公安厅、公安局及各系统保卫部门的刑事技术工作体系。1972年，公安部重建了刑事技术研究所，开展刑事技术研究和鉴定工作。1981年将民警干校改建为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专门培养刑事侦察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人员。

七十年代中期，各省、市公安厅、局建立了一批刑事技术研究所。司法部重建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所。检察机关也陆续建立了刑事技术鉴定机构。随着开放政策的实行，也加强了国际间的交往。相信中国的刑事科学技术必将会取得更大的进步。

第二节 刑事科学技术的任务

刑事科学技术的基本任务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对物证

进行检验和鉴定。其具体任务可归纳为：发现、固定和提取物证；检验分析物证为侦查提供线索；对物证进行鉴定提供证据。

一、发现、固定和提取物证

1. 发现物证 在现场勘查或以后在侦查过程中由侦查人员提供的物品中，找寻能够证明犯罪事实或犯罪人的物证。对于一些特殊的或难以发现的微量物质或潜在的痕迹，还需要专门人员进行处理才能发现，如洗濯过的血迹、涂改字迹、潜血、指纹等。研究物品、文件、痕迹等物证的发现方法，是刑事科学技术的重要内容之一。

2. 固定和提取物证 在现场勘查或侦查中发现的物证，对案件的侦破和审理具有重大意义，一定要正确的固定和提取，否则就可能降低或失去作为物证的价值。当发现了可能证明犯罪事实或犯罪人的物质或痕迹后，首先应记录和照相，尤其是对于那些提取后易发生变化的物证，更应仔细观察和详细记录、拍照后再提取。

提取和固定方法，必须根据所发现的物质或痕迹的特性加以选择。例如对薄层雪地上的足迹、烧毁文件、微量纤维等等都有其特殊的提取方法。保存固定方法也不尽相同，如有的需要干燥，有的需要冷藏和保湿，有的必须防腐等等。刑事技术的研究内容之一就是如何科学的提取和固定物证。

二、检验分析物证为侦查提供线索

在现场勘查或侦查过程中提取的物证，多数情况下可以从中发现侦查线索。但也有些物证必须经过刑事技术工作者的专门检验，才能对那些物质或痕迹，得到明确的认识，分析其与案件的关系，肯定其证据意义，从而提出对于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具有重要意义的客观依据。例如一份遗书是否为死者所写，若不是，则需判断系何人所写；通过对现场足迹的分析，判断遗留人的身高、体态、性别及年龄；一颗弹头是何种枪支射击；一枚残缺指纹是否为罪犯所留等问题，都可为侦查提供非常有价值的线索。

三、鉴定物证提供证据

根据检验所见，经过科学分析与判断，作出鉴定结论，出具鉴定书，并在需要时出庭作证。

(一) 鉴定书

科学鉴定结论，是我国刑诉法规定的六种证据之一，主要是为了证明物证与犯罪事实的关系。因此，必须材料真实，根据充分，论证科学，结论准确。鉴定结论的书面形式即鉴定书。一般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 前言 应写明物证的来源，提取方法，送检单位、送检人姓名，送检时间、检验要求。
2. 检验方法和检验所见。
3. 分析、判断检验结果 对检验所见做出科学分析，判断其产生的原因与变化，弄清相同点及差异点的性质，并进行科学的评价与论证。
4. 结论 以简练而又准确的文字表达出鉴定结论。

(二) 出庭作证

根据《公安部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接到人民法院的出庭通知后，鉴定人应出庭作证”。又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有：“……。当事人和辩护人可以申请审判长对证人、鉴定人发问，或者请求审判长许可直接发问。”这些规定都说明鉴定人必须根据法院的通知出庭作证，对于物证鉴定结论做出必要的说明。回答当事人和辩护人提出的有关鉴定方面的问题。

鉴定人必须学习法律，熟悉刑事诉讼程序，充分了解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出庭前应做好准备，要复习检验所见、鉴定的全过程和各项重要数据；要复习有关文献，查阅实例；要尽可能地了解与案件有关的情况；要写出以检验所见和鉴定结论的发言提纲；答辩要针对问题有根有据，简明扼要，形象具体。鉴定人必须加强修养，提高出庭作证的素质。

第三节 刑事科学技术的研究对象和主要方法

一、研究对象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有下列六种：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和检查笔录。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做为定案根据。此条对证据提出了明确的定义；划分了证据的种类，规定了证据是做为定案根据的唯一条件。根据上述精神，我们认为刑事科学技术的主要研究对象就是物证。

二、主要方法

物证的性状有多种，但一定是物质，并以物质的结构形态和成分来证明案件事实。纵观刑事科学技术的全部检验对象和方法，主要是对物证进行的形态分析、成分分析和结构功能的分析。

(一) 物证形态分析：主要是研究做为物证的物质形态，通过形态特点，找出形成原因并分析其与犯罪的关系。对物证形态学的研究是一种最为古老的方法，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由眼睛的直接观察到借助放大镜、各种光学显微镜、直到电子显微镜，对物证形态的观察能力扩大了近百万倍。从而扩大了物证的利用率。

物证形态分析的对象是人或物的外部结构及其反映形象(痕迹)，为此可将物证分为物体物证和痕迹物证。

1. 物体物证 是指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物体本身，大可以是火车、轮船、飞机，甚至更大；小可以是花粉、硅藻甚至更小。可以是有生命的各种动植物；也可以是尸体和各种无机物，所以范围很广。如在杀人案件中，尸体、凶器、凶手的衣物、毛发与各种斑迹，包裹尸体、凶器的纸、布、器具等，以及发现嫌疑人后，搜查到有关死者的物品、血迹等，都需要首先进行形态分析，根据其形态特点不仅能分析物证与犯罪的关系，甚至可以分析现场活动及犯罪的过程。

2. 痕迹物证 是人或物留下的痕迹，即人或物的外部结构或运动的反映形象。

(1) 人体痕迹：手印、赤脚印、膝部压迹、牙痕、指甲痕等。

(2) 工具痕迹：凶器砍击痕、破坏工具痕等。

- (3) 运输工具痕迹：车轮痕、车体痕、刹车痕等。
- (4) 射击痕迹：弹头撞击痕、弹头上的膛线痕、弹壳上的枪支机件痕，弹孔及其周围的擦拭喷溅痕等。
- (5) 文件痕迹：笔迹(书写运动痕迹)、印文、打印字迹、印刷痕迹、裁切装订痕迹等。

物证形态分析最基本的方法是同一认定法。即：通过案件中遗留的痕迹（被寻找客体的反映形象）与嫌疑客体（受审查客体）的反映形象之间的比较检验，确定受审查客体是否就是被寻找客体。同一认定的一般程序是：①分别检验，即分别研究相比较的两个痕迹的形成条件与变化，选择可供比较的特征；②比较检验，即借助一定的比较方法比较两个客体，全面发现二者之间的异同点；③综合评断，即客观分析异同点形成的原因，明确其性质，以便根据异同双方主导的、本质的方面，做出否定同一或认定同一的检验结论。

(二) 物证的成分分析：物证成分的分析有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目前使用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 1. 化学分析 即采用化学反应的方法，对物质的成分进行常规的定性或定量的分析。适用于某些检材数量足、成分单一或其成分可以分离提取的物证。
- 2. 仪器分析 是根据物理或物理化学原理所设计的专门仪器进行分析。这种方法检材用量极少、精确省时。物证分析常用的仪器分析方法为：比色分析、紫外吸收光谱分析、红外吸收光谱分析、发射光谱分析、原子吸收光谱分析、荧光光谱分析、X射线谱分析、中子活化分析、质谱分析、气相色谱分析、液相色谱分析等。
- 3. 免疫分析 免疫分析方法已成为微量测定人体内各种激素、蛋白质和药物的方法。在刑事技术中的法医生物学、司法化验等领域，也已广泛应用。
- 4. 结构分析 借助各种光学显微镜、电子显微镜等，分析物证的物质结构形式及组成成分，以鉴别物证的品种规格。

(翟建安)

第五章 物证的分类

第二章 现场勘查

宋慈在《法冤集录》序中，首先明确的提出了“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盖死生出入之权舆，幽枉屈伸之机括，于是乎决。”当时即已充分的认识到初情、检验的重要性，可以认为现场勘查是综合了初情和检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及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现场勘查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由侦查人员执行的一种侦查活动，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勘验、检查。例如凶杀案件必须有法医到现场；重大盗窃案件常常需要痕检人员参加。因此，法医鉴定人员，必须明了侦查的全部程序，必须深知现场勘查的重要意义和步骤，才能摆正一个法医鉴定人员在整个现场勘查中的位置，在侦破案件中起到应有的作用。另外，法医工作离开现场情况，仅仅根据尸体上的征象做鉴定，容易出差错。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意义和任务

现场勘查是犯罪侦查工作最早最重要的活动，可以看做是侦查破案的基础工作，现场勘查的成败关系到案件侦破的难易。大量的实例说明，由于认真细致的勘查现场，取得了可靠的证据，使复杂疑难的案件顺利侦破；相反，由于现场勘查的失误，也会使并不难破的案件变成疑难案件。现场勘查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查明现场环境及罪犯的作案活动

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主要是查明与案件有关的犯罪场所及作案的活动情况。犯罪场所范围的确定十分重要，把范围划得广，勘查所需人力、物力要多，所需时间要长，难以及时得到有价值的情况和有力的证据；相反，若将范围限制得太狭窄，虽然能很快的完成勘查程序，但很容易遗漏证据，失去重要的线索，从而使整个侦查工作偏离方向。正确的确定现场范围，关键是对于现场勘查主要任务的理解，更重要的是根据所得到的发案情况的报告和初步巡视现场的所见，拟定出现场勘查的范围。当然，随着新情况的补充，以及现场勘查的深入，也可以不断的修正现场勘查范围，或扩大或缩小。

罪犯预谋准备和实施犯罪时，必然引起有关场所的变化。勘查时，要研究现场的周围环境，根据犯罪活动所造成的种种变化，明确犯罪活动的中心现场，弄清发生了何种案件，判定罪犯的来去途径及其在现场的作案活动过程。注意区分是原始现场，还是变动了的现场；是实施主要犯罪的第一现场，还是抛尸灭迹的第二现场；是真实的犯罪现场，还是伪造的假现场。

二、充分收集各种证据

通过现场勘查发现、提取、固定一切与犯罪有关的证据，是现场勘查的一项最主要的任务。罪犯在现场实施犯罪，必然会使得现场的环境发生变化，从而会留下罪犯和被

害人的痕迹物品及其他物证。例如手印、足迹、工具痕迹、交通工具痕迹、血迹、毛发、书信、字条、票据、证件，以及罪犯遗留的衣物和犯罪工具等。此外，通过现场调查访问，还可能从犯罪事件的被害人、目击者及其他知情人处了解到有关情况，取得被害人的陈述和证人证言。

三、全面准确地记录现场状况

准确、详实的现场记录，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证据。犯罪现场既可提供许多侦查线索，又可做为诉讼的有力证据。犯罪现场不可能保留很久，尤其是在公共场所、居民住宅或街道，都要求尽快的处理现场，以便恢复正常秩序。即使是偏僻荒野的现场，也易受自然条件的破坏。因此，必须利用笔录、绘图、摄影、录相等手段，记录并固定犯罪现场和物证的状况，留做证据。

四、分析研究勘查获得的材料， 确定侦查方向或采取紧急侦查措施

在现场勘查中获得的物证及其他证据材料，不仅最终做为可靠的诉讼证据而被重视，更重要的首先可以从中发现许多有价值的侦查线索，以便迅速破案。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基本原则

一、遵纪守法

进行现场勘查的人员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至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即：

- (一) 勘查人员对犯罪现场进行勘查，必要时可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在勘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查；
- (二) 发生案件后应保护现场，并报案；
- (三) 对死因不明尸体，公安机关有权进行解剖，并通知家属到场；
- (四) 为了确定特征、伤害、生理状态，可以对被害人、被告进行人身检查，妇女应由女工作人员或医师进行；
- (五) 制做现场勘查笔录，并由参加人及见证人签名盖章；
- (六) 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可派员参加；
- (七) 必要时经公安局长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但禁止一切危险、侮辱人格或有伤风化的行为。

此外，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勘查的纪律：

- (一) 服从指挥，完成分担的任务；
- (二) 不准破坏痕迹及其他物证，尽量不要留下自己的手印和足迹，不准将任何物品扔在现场；
- (三) 尊重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
- (四) 严格保密，不许乱发议论。

二、迅速及时

接到报案后，必须迅速赶赴现场，早到现场一分钟就意味着能使被害人争取到一分钟的抢救时间；能使罪犯逃离现场的距离缩短一分钟的路程。应该看到当今交通日趋发达，犯罪分子杀人后，一定迅速逃离其犯罪的地点，甚至逃离省界或国界。早到现场必然会增加捕捉到罪犯的机会，并且可以及时发现和取得痕迹及其他物证，避免被人为或自然原因所破坏。所以现场勘查人员必需树立时间观念。

三、要有信心

一定要坚信罪犯在现场肯定会留下有价值的物证，并树立一定会发现这些物证的信心。只要罪犯在现场进行作案，必定能留下物证，这是客观事实，而树立必胜的信心，深入细致的观察、寻找，这是不可缺少的主观条件。如果作案遗留的物证很少或者不易发现，便失去信心，就很难完成现场勘查的任务。当然，有时因为现场被破坏，或者受现有技术水平的限制而确实找不到物证。这只能看做是经过认真勘查后的令人失望的结果，而绝不应该带着畏难情绪不做认真仔细的勘查。

四、反复周密的观察

有人认为“周密、仔细、彻底是观察现场的铁的原则”。到达现场后，首先要冷静，不能急躁，急于求成往往只看到一些表面的肤浅的现象，甚至被引向歧途。尽管是极为残暴的凶杀现场，虽然令人憎恨、同情，但绝不应该影响工作情绪，需要的是沉着的行动。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找到线索、找到证据。

复杂的现场往往一次勘查难以了解全部情况，搜集到全部证据。因为受到时间和任务的限制，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最基本的任务。应在此基础上，反复思索找出首次勘查没想到、没看到的问题，再一次到现场复查，往往进一步提高认识，发现新的证据。因此，大要案和疑难案件的现场，在条件许可时，尽量在破案之前，保留一段时间，供侦查和专业人员反复研究，有利于侦查工作。

五、勿主观臆断

勘查现场必须客观地辩证地观察和分析，从而寻求犯罪的事实真相。结论产生于现场勘查的终结。若是听到报案或情况介绍后，就形成了结论性的意见，并且依主观见解进行现场勘查，难免得出错误的结论。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道理，也是一个很容易犯的错误。分析意见必须立足于现场勘查的全部所见，在意见成熟之前，要反复推敲、充分论证，要经得起否定。一处痕迹，一件物证都要认真对待，正确评价其肯定意义和否定意义。尤其要注意每个情况每一件证据的否定价值，才能避免判断错误。

一个案件一开始就被当作一件大要案或疑难案件去对待，现场勘查常常是严密的，很少出现错误。相反，一个案件一开始就看成情节十分明确的案件，现场勘查只是履行法律程序而已，却往往变成久侦不破的疑难案件。

第三节 现场访问

现场访问是侦查工作的不可缺少的手段，是现场勘查中的一项重要工作。现场访问是以人为对象的一种调查研究。通常现场访问要在现场勘查之前至少与现场勘查同时进行，及时访问，能获得准确的情况，有利于了解罪犯的体貌特征；便于判断发案时间；为提供侦查范围、布置堵截等紧急措施提供依据。现场访问所得材料对于确定现场勘查方案、指出现场勘查要点很有价值，反之，从现场勘查中观察到的情况，或收集到的证据，又可提出现场访问的内容。现场访问和现场勘查可以互相补充，互相印证，从而使侦查工作一开始就能顺利的沿着正确方向进行。有时通过现场访问即可获得重要线索，并可发现重要人证。但是对访问所得材料，分析研究不够，也可能引向错误的方向。学会现场访问，正确处理所得材料，是侦查工作的基本功之一。

一、现场访问应遵循的法律规定

(一) 刑事诉讼法六十七条规定：“询问证人应个别进行”，这是为了避免多人在一起谈论情况，会互相干扰或有所顾虑而提供不真实的情况，或不敢提出有价值的证言；并防止泄密。

(二) 刑事诉讼法六十八条规定：“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目的是告诉证人，要如实提供证据。被访问的人一般都会如实的提供证明，但有时由于每个人的主客观条件不同，如心有疑虑，记忆模糊，或感知的偏误，因而不一定都能提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证言。因此，应注意识别。

(三)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中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威胁、引诱、欺骗以及用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在现场访问中一般很少有刑讯逼供，但应注意防止为了取得某些证言而采取的各种形式的强制性讯问，或暗示、提示等不正当的方法。这样取得的证言往往不真实，会贻误侦查工作。

二、现场访问人员的素质

现场访问的对象是人，为了取得最有价值的情况或证据，可能遇到不同年龄、不同文化、不同性格的人。为了很好完成现场访问的任务，除了严格依法行事外，还必须注意访问人素质的提高。应做到：

1. 诚恳 要使对方能讲真话，最根本的要求是诚恳，使人感到你是在忠诚的执行任务，所提到的问题是必须搞清楚的问题，并且相信被访问者能提供有价值的情况。这样才能唤起被访问人的正义感，取得他的理解和帮助。

2. 尊重 一定要尊重被访问者的人格，不论对方的地位、职业、年龄如何，都应该以平等的态度，请其如实提供所知情况。千万不能以凌驾于人的口气逼取证言，否则可能引起反感、恐惧，以致得不到真实情况。

3. 客观 现场访问中获得的情况，可能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或与报案情况不一致，或与他人证言不一致，这时不应采取不信任的态度，而应该冷静地进行分析。对于不一致的情况不能轻率的相信或否定某一方，在不能得到验证的情况下，应该客观如实的记

录，决不容许主观的取舍。

三、现场访问的对象和主要内容

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不同条件、不同环境、迅速地决定访问对象，根据不同对象提出访问的重点。值得注意的是，访问对象有的是报案人，有的是家属、亲友，随着侦查的深入发展，其中有些人可能是重要的知情人，掌握着破案的关键线索，有的可能就是罪犯或者是重大嫌疑对象，或者是制造假案、假现场的人，对这种人进行访问尤其需要慎重，但在没有充分证据之前他仍是“被害人”或单纯的报案人。在现场访问时，必须尽一切可能把应该访问的人，全部找到；把应该提出的问题，向有关人提出，尽量利用发案不久、记忆犹新的有利时机，收集真实情况，为分析案情，深入侦查打下基础。

不同访问对象的访问要点是：

(一) 报案人：一般指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案件情况的人，可能是由报案人面谈或电话报案，接受报案时应该做记录或录音，但是报案时所谈内容往往很简单，在现场勘查时，应该进一步访问。报案人可能是被害人本人，也可能是被害人的家属，或者是案件发现人。对报案人访问的主要内容是发现的时间、地点、在场人、怎样发现的、现场变动情况、采取了什么保护措施等。

(二) 被害人：一个伤害或杀人案件，被害人可能死亡或受伤。重伤者必须及时抢救，对于当时尚清醒，可以回答问题的被害人，应当抓住主要问题争取时间了解清楚；千万不能贻误时机，否则伤情可能发展，以致昏迷。对于被害人的现场访问的重点问题如下：

1. 被害的时间 所提供时间是准确的还是估计的，根据是什么？
2. 被害的地点 被害人去该地点的原因，（如居住地、寝室、工作地点、经过、有人约会）；
3. 被害的方式 如枪击、机械打击、扼、勒或其它方法，怎样挣脱？有否抵抗？凶手能否受伤？
4. 罪犯的情况 首先要问被害人是否认识罪犯？如果认识，那么罪犯是谁，认定的根据是什么，有什么利害关系？如果不认识，要问是否看清了，请被害人尽一切可能对罪犯的特征，如身高、胖瘦、年龄、口音、面容、衣着等进行描述。由于被害人当时受到心理状态及环境的影响，一般难以提供出全面的详细的罪犯特征。但是只要提供出一、二条准确的特征，也可能是很有价值的线索。
5. 罪犯的逃跑方式（步行、乘车）及去向。
6. 被害人损失了什么物品（数量、种类、特征），获得了凶手的什么罪证？

(三) 家属、亲友、同事、邻居：由于被害人死亡或重伤昏迷，应及时向其家属、亲友、同事或邻居进行了解，有时可能提供出很有价值的情况或重要证据。所要了解的主要问题：

1. 被访问人与被害人的关系，对于被害人了解的程度；
2. 最后一次见到被害人的时间，当时被害人的衣着、谈话及情绪如何；
3. 被害人平时习惯、爱好，近来有否反常的言行；
4. 怀疑凶手是谁，根据是什么？被怀疑者的性别、姓名、年龄，有何个人特征，现

在何处；

5. 被害人缺失了哪些财物、文件；现场上的物品有哪些不是被害人的。

(四) 现场附近的知情人：这是现场访问中最重要的访问对象。这些人可能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即使是很少的或很模糊的一点情况，如若分析正确，利用得当，也可能起到重要的作用。现场访问时，要着重寻找看到作案和罪犯的人，或者是听到过呼救声和可疑响动的人。他们可能是当时在现场的人，或者是在罪犯行动路线上的过路人，以及在这些地点和路线上生活、工作或值勤的人。一般是以现场为中心，向周围分区分片，分别进行访问。在现场附近围观的人亦应当注意，有时罪犯也可能在人群中观察动静。知情人随时都可能离开现场，一旦离去便很难找到，因此，必须首先对他们进行访问或通过别人尽可能弄清他们的姓名和住址，以便访问。需要提出的主要问题：

1. 何时，为何到现场（或路过现场）；
2. 怎么知道发生了案件或看见、听到了什么；
3. 当时谁在现场；
4. 路上遇到过谁或什么样的可疑人。

四、现场访问的方法

现场访问根据不同案情、不同目的、不同对象，方法不能千篇一律。现场访问的一般方法是：

1. 选择现场访问的地点 原则是在现场附近，既不妨碍现场勘查，不影响保密，又便于及时与指挥人员联系。
2. 使访问对象镇静下来 不论被访问者是被害人、发现人还是其他知情人，对于伤害或杀人的情景都会感到惊恐而难以平静。因此，必须在一个合适的环境，使其感到安全、同情、信任，如提出一些与案件无关的极为平常的问话。从而使被访问者解除内心的恐惧，方能取得良好的访问效果。
3. 使被访问者充分理解访问意图 可以避免对方回答问题不负责任、敷衍塞责，或者夸大事实。提问必须清楚明确，避免诱导或逼迫。
4. 提问的要点
 - (1) 罪犯特征和犯罪行为的梗概，如作案人数、年龄、身高、体态、面貌、发型、口音等。对其衣着可按大衣、上衣、裤子、帽、鞋等顺序进行提问。对于犯罪行为过程，可请被访问人按其看到或听到的过程叙述。需要被访问人补充澄清的重要情节，待叙述一遍后再一一提出。
 - (2) 罪犯所携带的凶器和其它物品，被盗财物的种类、形状、数量及其特征。这些都是通缉罪犯的必要内容。

五、现场访问笔录或录音

现场访问的同时应进行笔录或录音，经调查核实后，可能成为有力的证据，因此，必须准确、及时地做好笔录或录音。

(一) 现场访问笔录：一般是边听边记。若对被访问者身份不清楚，也不知道所提供的信息是否与案件有关，可以先听，如果发现其陈述内容，与案件有关，应请被访问者